

防城港市 财政局文件

防财社〔2024〕208号

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 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民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社〔2024〕15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作为正式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5 年度预算执行中自

自治区只对需调整部分进行发文，请各县（市、区）将自治区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指标全额编入 2025 年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边境 0—3 公里村干部补助资金、社会救助工作以奖代补资金项目、地名文化遗产以奖代补项目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99 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救济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99 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省界界桩、界线标志物维护资金预算指标、全国“乡村著名行动”先行区示范建设项目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207 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市、区）要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 号）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的绩效目标，做好相关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请各县（市、区）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社会救助救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度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政管理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科，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防城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